

# 台南律師通訊

第一二五期

發行人：林國明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mailto: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http://www.tnnbar.org.tw)

本刊訊

## 司法院籲律師公會 加強推薦律師轉任法官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尤院長三謀於日前出席高雄律師公會會員大會時，呼籲各地律師公會加緊推薦律師轉任法官之腳步。過去幾年來，律師公會推薦之名額不多，成效不甚理想。如果將來司法官特考停辦，司法官之來源恐有問題。為提高律師轉任法官之誘因，司法院已通過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案，增列律師得以其執業年資6年、10年、14年分別轉任薦任第7職等、第8職等、第9職等之候補或試署法官、檢察官。另為延攬資深優秀律師轉任二審法官、檢察官，爰修正增列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12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轉任薦任職任用資格者，亦得轉任二審法官、檢察官之規定。尤院長並請本會林理事長於2年之任期內應推薦20名之律師轉任法官，林理事長表示於最近3個月內本會已推薦2名律師轉任，將來會繼續加強推動。尤院長風趣地表示：司法院對於優秀之律師將不待其提出申請，而會主動予以逮捕（延攬），顯示司法院方面目前求賢若渴，希望有意轉任法官之道長趕快提出申請。

## 全國理事長會議與全國 律師節慶祝大會日期敲定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日前召開常務理事會，本會由林理事長國明、林永發道長、林瑞成道長分別以全聯會常務理、監事身分出席，於會中決定95年第59屆律師節慶祝大會定於9月9日（週六）在台北市舉行、第七屆第一次全國理事長會議定於1月14日上午在台北市君悅飯店舉行，會中並通過推薦全聯會常務理事江松鶴及本會林理事長出任司法院第95年度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委員，參與司法院審查民間公證人之遴任事宜。另法務部為推動律師法修法工作，擬成立律師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函請全聯會推薦各律師公會代表九名參與研修之工作。因律師法之修正攸關全國各地方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員權益甚鉅，故定於1月14日全國理事長會議中決定代表人選。

## 本會至安順廠污染區視察 進行被害人田野調查

94.12.17 下午 1:30 環境保護委員會中石化安順廠污染事件田野調查組成員陳琪苗、曾子珍、蕭麗琍、莊美玉、鄭銘仁、蔡敬文、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吳君婷律師在台南市永華路市議會前廣場集合。下午 2:00 在安南區鹿耳門天后宮與黃煥彰副教授會合。首先由黃副教授偕同當地居民蔡清男、林吉進等人至安順廠污染廠址等相關地點視察並說明污染可能範圍；視察畢，調查組成員回到鹿耳門天后宮招待室研究訪談內容有無應行增刪之處；並分成 3 小組，即陳琪苗與鄭銘仁為 1 組，蕭麗琍與莊美玉為 1 組，曾子珍與蔡敬文為 1 組，黃煥彰副教授則與吳君婷律師、當地居民蔡清男、林吉進分頭帶領調查小組成員至受害人陳喊阿嬤、吳信阿嬤、蔡和成、楊茵鈞阿姨、林走安、林春榮等處進行訪談。

調查小組成員於下午 6 時餘許訪談完畢，因已屆晚餐時刻，大夥兒乃相約至榮勝餐廳享用晚餐。

此行能訪談成功，應感謝黃煥彰副教授、吳君婷律師、當地居民蔡清男、林吉進之大力幫忙，否則，受害人拒不接受陌生人訪談。

訪談紀錄經調查組成員整理後，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 羽球聯誼賽 優勝者揭曉

本會為提倡體育、鍛練會員體魄，增進會員聯誼及切磋球技，於94年12月17日上午在金成羽球館舉辦94年度羽球聯誼賽，除本會會員外，尚邀請高雄、嘉義律師公會之道長及成大許育典教授參加比賽，此賽分成（一）男子雙打（二）女子雙打（三）男女混合雙打3組，自上午9時起開打，因報名人數不少，比賽分組同時進行，跨組比賽者較為吃虧，經過長達3小時之激戰後，各組前3名依序為（一）男子雙打：冠軍許育典、黃文力、亞軍宋金比、黃紹文、季軍徐建光、張寧（二）女子雙打：冠軍莊雯琇、李慧千、亞軍鄭嘉慧、馬式嫻、季軍陳琪苗、陳琪玫（三）男女混合雙打：冠軍徐建光、莊雯琇、亞軍許育典、陳琪玫、季軍宋金比、李慧千，由本會林理事長親自頒獎，獎品非常豐富，與賽者莫不笑逐顏開。其中男子雙打許育典教授與嘉義公會黃文力道長技高一籌，勇奪冠軍，本會主辦宋常理金比誓言明年必奪回冠軍寶座。賽後，由林理事長在慶平海產店設宴款待與賽之道長與眷屬，許教授對鮮美之白鯧米粉與處女蟳，讚不絕口，為表示感謝，願為本會辦理一場學術研討會。

## 法治教育之省思

宋金比 律師

於去年8月參加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舉辦的高級中等學校民主法治教育研習會，該次研習會的成員絕大部分是高中老師。在該次研習會中，可以隱約感受到老師們對於校園的輔導管教，似乎有些茫然而無所適從，並有些畏懼。如同一位老師發言提到『法律對他而言完全沒有幫助』，其他教師聞言，奮力鼓掌贊同其論點。由此可知，教師對法律之陌生、無助與恐懼，可見一斑。亦曾在其他場合聽聞有位國中校長開玩笑地說『每次談法治教育，就是要被恐嚇』、『要負什麼法律責任』、『要賠多少錢』、『拿出一堆法院判決嚇我們』。

當然，近來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社團所舉辦的法治教育，內容上應已不再侷限於上開所謂的「恐嚇教育」。而是積極地介紹相關的校園法律實務與理念，針對輔導管教的具體個案提出可行的作法，如「老師，你也可以這樣做！」即是一本對老師在校園中實施輔導管教頗具參考價值的書籍。換言之，教師們的需求，不僅僅是告訴他什麼不可以做，而是希望你告訴他，他應該怎麼做才可以。不過，要對每一個具體的輔導管教個案，明確地指出一個放諸四海皆可的標準，似乎也不是那麼容易的事。

另參與研習的教師提到，『我一、二十年來很少參加研習，今天來參加這個研習，才知道一、二十年來我都在違法』，據該教師表示，他差不多每天都在搜學生的身體或書包，看看有沒有帶香煙、色情光碟等違禁品。其認為此種管教方式對學生是好的，無法了解為何

法律要對教師作如此多的限制。另亦談到髮禁問題，稱『我可以想像開學的時候，一定會爲了頭髮的事，忙得焦頭爛額』，其心中實在不解與極度納悶，爲何突然要開放髮禁？

有次受邀到國小演講，講題是校園法治教育，在與國小3至6年級學生討論到隱私權後，有位級任老師似乎無法接受學生可以有隱私權，頻頻提出質疑，『我爲了關心學生，爲什麼不可以看他的信件』、『爲了了解學生心裡在想些什麼，難道不可以叫學生把日記交給老師看嗎？』、『如果這樣我怎麼管學生？』。

由上述所舉實例，其實法治教育之對象除了學生之外，教師似亦應包括在內；且其內容不應僅侷限於「犯罪預防」，更應擴及於民主法治精神之培養及對生命、自由、財產、言論等基本人權之保障。本人覺得，大部分的教師對於人權法治並不陌生，惟尚須時間使其內化，短期內或許難以適應而有綁手綁腳之感，惟經長時間的磨合後，應較能從容以對。

近來公會對於校園法治教育，積極參與推動，如與台南縣政府合作辦理教師法治教育研習，至各學校宣導法治教育，亦有會員利用學校晨間活動時間義務至班級講授相關課程，已有些許進展與成效，期能逐步達到一個優質的公民社會。

## 本會舉辦嘉義農場、曾文水庫一日遊 親子同樂 老少咸宜

本會於 94 年 12 月 18 日舉辦嘉義農場、曾文水庫旅遊活動，由於行程輕鬆，可謂是老少咸宜，加上當日往返，適合舉家出遊，故報名踴躍，約有會員及眷屬共 129 人參加，出動三台遊覽車。

當日上午 7 時 20 分、30 分，遊覽車分別至忠義國小及台南市政府搭載參加人員，由於適逢寒流過境，大家清早等候遊覽車時，均感寒風刺骨，但大夥坐上遊覽車後，由於心情愉悅，身體也漸漸暖和起來，開始一天愉快之行程，遊覽車首先到達嘉義農場，正好趕上欣賞原住民歌舞表演，隨後大家個別自由活動，有人參觀蝴蝶生態花園，有人則在湖畔草原、森林浴步道漫步，許多道長攜帶年幼子女參加，則前往兒童遊憩區，喜好刺激的道長，則鍾情於滑草場、射箭場、漆彈場，在中午 12 點 20 分結束第一站的行程，至果農之家品嚐風味獨特的水果大餐。隨後，驅車前往曾文水庫風景區，由於風景區內幅員遼闊，旅行社安排其中 3 處景點，第 1 處是親水公園溪畔遊樂區，在該處拍攝團體照留念後，道長們陪著小孩去逛迷宮、盪鞦韆，回味遺忘已久之童真，第 2 處是到曾文之眼遊客服務中心及鳥宮花園，參觀雕塑及品味鳥語花香，最後則到壩頂飽覽湖光山色，約於下午 5 時離開，至曾文山芙蓉餐廳用晚膳，一方面享用魚虎大餐，林理事長也特別強調這一餐就是公會之歲末聚餐，也就是尾牙，用餐完畢下至大廳，充滿耶誕氣味之裝設中，最特別的是一個會唱歌跳舞的聖誕老公公，逗得小朋友們均是開懷大笑，最後不捨的離開上車。此次的活動，從早上 7:20 出發，回到台南，已晚上 8:30 多一點，可謂圓滿、成功的結束。

## 賀

## 本會資深道長許安德利伉儷獲選為婚姻楷模

由台南市政府、台南中區扶輪社主辦的全國第 5 屆婚姻節，於 94 年 11 月 19 日在長榮中學舉辦「台南區」慶祝大會，由 500 對報名夫婦中推選 10 對為模範夫妻在大會中接受表揚。許安德利道長伉儷獲選，並代表模範夫妻發表感言。按婚姻節係立法委員王清峰律師鑒於台灣社會亂象叢生，離婚率高居亞洲第一位的不良形象，藉由婚姻節的訂立，喚起大家更加珍惜婚姻制度的價值，2001 年提案經 20 位立委連署，決議通過訂 11.22（諧音恩恩愛愛）為婚姻節，寓意：「1+1 等於 2 不等於 3（無第 3 者），夫妻二人一起運動，一起吃早餐，一起吃晚餐，一起旅遊……之 2 人行」。至於被推選為模範夫妻須符合結婚 40 年以上等之 5 條件。該日慶祝大會中由許添財市長夫婦帶領全體宣誓：『鍾愛一生誓政』，最後由長榮中學合唱團帶動全體大合唱『愛我們的家』始完滿結束。翌日各報均刊載此消息及主辦單位與拾對模範夫妻合照之相片。（相片 1，許律師夫婦接受大會主席中區扶輪社高正明社長頒表揚狀，相片 2，許律師發表感言）

婚姻節標語：『健康家庭，健康社會』

大合唱「愛我們的家」歌詞

每個人愛它，家就有光彩，

每個人付出，家就不孤單，

每個人珍惜，家就有甜蜜，

每個人寬恕，家就有幸福。

讓愛天天住你家，讓愛天天住我家，

不分日夜，秋冬春夏，全心全意愛我們的家。

### 參、基因序列於專利法上之探討

專利權賦於之客體，除了著眼於發明人就其發明所投注之智慧價值外，亦有鼓勵發明以提升人類生活品質、改善國民生計等目的。故在決定何種發明得作為專利保護之客體時，通常應考慮到：國內產業之科技水準、有無給予保護以鼓勵之必要及公共利益等因素<sup>1</sup>；尤其是在科技進步的國家，其專利保護之客體種類就越多，而對於科技落後之國家，若廣開專利保護大門，則反生抑制國內產業及增加消費者經濟負擔之弊。

所以，並非所有項目之發明，均有容許賦予專利權或有賦予之必要。在自然科學之發明過程中，往往會對於傳統社會與人本思想造成某程度衝擊，特別是在生物科技領域之發明，更是伴隨著濃厚的生命價值與倫理道德等重大議題存在，故除了發明本身所需具備之新穎性、進步性及產業可利用性等專利要件外，其該發明本身是否允許作為專利保護之客體，乃是申請專利之前提要件；也就是說，就基因序列之可專利性之探討，需就其是否可被認為「該等發明乃為專利法上所要保護的客體」而加以確認後，若屬肯定的話，在就「該發明是否以充分具備有專利權之特質」（專利要件）予以判別之。本文，將僅就基因序列是否為專利法上之客體做探討，先分別提出美國及歐盟對此部分之見解後，在回顧到我國現行實務之看法作探討。

#### 一、基因序列於專利客體上之探討

本文將先逐一的就美國、歐洲就此部分之規定做討論後，在就基因序列專利得否可以為我國專利法上之客體做討論。

##### (一) 美國專利法有關基因序列之專利客體之規定

依美國專利法第 101 條規定「凡發明或發現任何新而有用之方法（製成）、機械、製造物或物之組合或其他由此所為之新而有用之改良並符合法律規定之要件者，得依本法之規定獲得專利。」<sup>2</sup>就該條文觀之，可知 DNA 之相關發明如基因重組技術，得為美國專利法保護之客體。然，就基因序列之自然產物而言，一般則認為不具有可專利性，蓋此實與專利制度之獨佔性質與獎勵發明之目的並不相容，且依「美國專利審查手冊」（Manual of Examining Procedure, MPEP）第 706.03(a) 點指出「自然發生之事物，其實質上並無改變者，故並非『製造物』。」（a thing occurring in nature, which is substantially unaltered, is not a “manufacture.”），而既非製造物，自不具有可至專利性。

然而自從 *Chakrabarty* 案後，美國實務及專利商標局(PTO)，其可專利性之判斷標準乃演變至係以「生物物質經由人工介入後所產生之結果」為判斷依據<sup>3</sup>。換言之，實務上認為只要是屬於人類智慧之創作結晶或研究成果，而非單純「自然界之工藝品」（nature's handiwork），

<sup>1</sup> 陳文吟，《我國專利法制度之研究》，頁 45-46，台北，五南圖書（2002 年）。

<sup>2</sup> See: 35 U.S.C. 101 Inventions Patentable .

<sup>3</sup> 黃文儀，《生物技術發明之專利及其他保護》，收錄於：劉尚志主編，《1999 年全國智慧財產權研討會論文集》，頁 765，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1999 年 11 月）。

原則上均有成爲專利法保護客體之資格與能力。因此，遺傳工程產物，諸如：「DNA 分子、質體、病毒、細菌、高等生物細胞及生物體」等均得以做爲美國專利法之保護客體<sup>4</sup>。因此，當然也涵蓋基因序列之發明，得爲專利法上所要保護之客體。

此外，有鑑於 DNA 片段相關生物科技之迅速發展，故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日本專利局（JPO）與歐洲專利局（EPO）乃以「促成三方得就『一般性之專利申請、分類及審查實務』交換意見」爲主要宗旨，而在 1983 年成立「美、日、歐三方合作機制」（The Trilateral Cooperation Office），並開始陸續針對基因序列、結構基因（structural gene）、重組蛋白質（Recombinant protein）、DNA 序列、形質轉換（transformant）及融合細胞（fused cell）等發明進行一系列之比較研究。前述美日歐三邊之專利局在經過多次討論後，就 DNA 片段之可專利性等議題，分別於 1999 年 6 月 4 日跟 2000 年 6 月 26 日，就 DNA 片段之可專利性做出下列結論<sup>5</sup>：

- （1） 未指定任何功能或特別聲明其「實用性」（或稱產業可利用性）（utility）之單純 DNA 片段，是不具可專利性。
- （2） 一 DNA 片段，若其特定之實用性（例如探針就診斷特殊疾病之用途本身）已適當被揭露，而在無其他理由可以加以駁回時，則該 DNA 片段得作爲發明專利之客體。

<sup>4</sup> See: Sampson M.J., Are Human Gene Patentable? 30 Hastings Center Report 4-5(2000)。資料來源：余信達，同註 5，頁 51。

<sup>5</sup> See: Trilateral Project B3b, Comparative study on biotechnology patent practices ,Theme: Patentability of DNA fragments, <http://www.european-office.org/tws/sr-3-b3b.htm>(visited 8/15/2003)。

<sup>6</sup> 所謂「單一核苷酸多形（態）性」（Single Nucleotide Polymorphisms, SNPs）者，係指「基因組」（genome）中於不同狀態下（例如健康或生病狀態下）的個體，在單一核苷酸上之變化，而「轉錄及非轉錄之 DNA」均可能有 SNPs 之產生。一般而言，科學家相信，在 DNA 上之一點小差異可能會造成「不同個體上對疾病不同的傾向」，甚至有可能造成個體對藥物之敏感性差異。

<sup>7</sup> See: <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com/speeches/01-01.htm> (visited 5/14/2001)。

<sup>8</sup> See: EPC Article 52

<sup>9</sup> 余信達，同註 5，頁 69。

<sup>10</sup> See: Baggot Breffni, Parenting Transgenics in the European Union, 16 Nature Biotechnology 299-301(1998)。

<sup>11</sup> See: Article 3(2): Biological material which is isolate from its natural environment or produced by means of a technical process may be the subject of an invention event if it previously occurred in nature.

<sup>12</sup> 指令第五條第三項「專利申請書中需揭露一基因序列或其部分序列之產業利用性。」原文如下：”Article 5(3): The industrial application of a sequence or a partial sequence of a gene must be disclosed in the patent application. 資料來源：林怡芊，歐盟 98/44 號生物技術發明保護指令中專利適格標的之研究，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8，（2004 年 7 月）。

<sup>13</sup> See: Article 53(a): inventions the commercial exploitation of which would be contrary to “order public” or morality; such exploitations shall not be deemed to be so contrary merely because it is prohibited by law or regulation in some or all of the Contracting Sates.

<sup>14</sup> Supra note 8。

<sup>15</sup> 指令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發明的商業利用若違反公共秩序或道德則應不具可專利性；然而商業利用行爲不得僅因違反法律或規則而認定其違反公共秩序或道德。」原文：Article 6(1): Invention shall be considered unpatentable where their commercial exploitation would be contrary to order public or morality; however, exploitation shall not be deemed to be so contrary merely because it is prohibited by law or regulation. 資料來源：林怡芊，同註 28，頁 31。

<sup>16</sup> 朱世寬，〈歐盟關於生技產業研發成果保護之法制趨勢〉，科技法律透視，第 13 卷第 12 期，頁 40-42，（2001 年）。

<sup>17</sup> 陳文吟，〈從美國 NIH 申請人體基因組序列專利探討我國專利制度對生物科技發展的因應之道〉，中正大學法律叢刊，創刊號，頁 127，（1998 年 7 月）。

<sup>18</sup> 余信達，〈基因技術發明之專利保護－以我國法制度與實務爲中心〉，律師雜誌，第 296 期，頁 109~110，（2004 年 5 月）。



- (3) 一利用傳統方法得到但無被期待效果 DNA 片段，因與一已知編碼蛋白質功能之 DNA 具有高度相似性，若因該 DNA 片段與「已知之帶有蛋白質訊息之 DNA 及其既知之功能」具有高度同源性，而被認定為某結構基因之一部分時，則 EPO 及 JPO 皆認為該 DNA 片段不具「進步性」，故不得作為發明專利之客體；而 USPTO 則認為倘設說明書並未指出任何聲稱「實用性」，則前述之 DNA 片段亦不具可專利性。
- (4) 有關核酸分子有關之發明，包括全長之 cDNA 及 SNPs(Single Nucleotide Polymorphisms，單一核苷酸形(態)性)<sup>6</sup>，若未指明其功能，及其明確的 (specific)、具體的 (substantial) 及可信賴的 (credible) 產業之可利用性者，則不符合產業之可利用性、可實施性及完整揭露之要件。
- (5) 與「被分離或純化提煉之核酸分子」有關之發明，包括全長之 cDNA 及 SNPs，若其功能，及其明確的、具體的及可靠的實用性已被揭露者，則可滿足產業之可利用性、可實施性、明確性以及完整揭露原則之要求；若無先前技術 (prior art) (新穎性或進步性)或其他核駁理由 (例如未能滿足美國專利局之對於最佳實施例 (best mode) 之要求，或是不符合歐洲或日本專利局之公序良俗標準) 存在者，則具有可專利性。

此後，於 2001 年 5 月，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出版所謂之「實用審查基準」(Guidelines for Examination of Patent Application in the PTO)，而實用性(Utility)之判定標準則沿襲於美日歐三邊會議，所並下來之明確的 (specific)、具體的 (substantial) 及可信賴的 (credible) 之 3 項標準；且同日「聯邦註冊處」針對「基因相關發明」之專利申請，亦訂定出如同上開之新準則，即：發明者必須確認該項發明具有「明確且實用性」(Utility) 之要件，因此就功能不明確或不具體之 DNA 片段，則無法取得專利<sup>7</sup>。然，就此「實用性」之判斷，如同 TRIPs 另所揭示之「新穎性」及「非顯而易見性」屬於專利要件之範疇。因此，可得知縱然某項基因序列之功能或不具體，仍不失為美國專利法上所要保護之客體，僅是不符合專利法上之專利要件。

## (二) 歐洲專利公約有關基因序列之專利客體之規定

依歐洲專利公約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EPC) 第 52 條就規定「可予專利之發明」(patentable invention) 加以規範，且第 1 項規定：「任何具有產業可利用性 (industrial application)、新穎性、及關於發明活動或步驟之發明，均可賦予歐洲專利。」<sup>8</sup>。而歐洲專利公約第 52 條第 2 項 a 款所稱之發現 (discoveries) 概念者，通常會被援引於「以基因序列之功能發現」為由而申請專利之案例中，蓋基因序列本身乃原來現實上所存在之物質，是與「發現」之概念似較接近，即與發明不符；然而按歐洲專利局所頒佈之「專利審查基準」(Guideline for Examination) 第 C 部分第 IV 章第 2.3 點 (part C, chapter IV, 2.3) 之 "Discoveries" 中表示：「單純從自然界中找到一項物質，僅能視為一項發現而不得申請專利，但將該由自然環境中分離之物質，以適當方式特定其結構，並且在此之前，該物質從未在自然界中以該分離狀態存在者，則『該物質與分離該物質之方法』均具有可專利性。」<sup>9</sup>。因此縱屬於已存在自然界中之基因序列，只要透過人為之純化與分離，至其不再處於原來之自然狀態者，則均可作為專利保護之客體。

此外，關於歐洲人體基因序列專利之爭議，歐盟於 1998 年制訂了歐盟 98/44 號生物科技發明保護指令，以初步解決生物科技之物質可專利性之問題。而於同年 7 月 30 日，生效後，次年即 1999 年 1 月 9 日即融入「歐洲專利公約」之中，而透過「歐洲專利公約施行細則」第 23 條 (b) 至(e)項來解讀現行歐洲專利公約<sup>10</sup>。

對於長期以來極具爭議性之議題--DNA 序列或部分序列片段可否被授予發明專利，提出其解決之道。根據該指令第 3 條第 1 項重申生物技術發明專利仍須符合現行專利法所要求之專利 3 要件--新穎性、發明步驟性與產業利用性之外，亦表示即使發明係為由生物物質或使用生物物質之方法，皆具有可專利性，而可作為發明之標的。因此明定凡牽涉生物物質之方法或物品專利於滿足專利 3 要件之下，均具有可專利性。而同條第二項補充規定「由自然環境分離的生物物質或由科學方法所產生的生物物質可以作為發明之標的，即使其之前已存在於自然環境中」<sup>11</sup>，亦即只要在人為技術介入之下，即使僅是由自然環境中分離出天然生成之生物物質，或產生自然界原有之生物物質，仍具可專利性。然而，又基因序列之特殊價值在於其所攜帶之生物資訊，指令第 5 條第 3 項即要求發明專利適格標的若係為基因序列，必須在專利申請書中描述其產業利用性<sup>12</sup>。綜上所述，指令乃認為基因序列乃是可專利性的客體。

對於基因序列可否授予專利權，尚涉及是否有違反 EPC 第 53 條 (a) 項「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規定<sup>13</sup>。然而儘管 EPO 根據該條之規定，處理過許多案子，但並未明白就此概念做出明確性之定義<sup>14</sup>。而歐盟 98/44 號生物科技發明保護指令的第 6 條第 1 項亦有同樣的規定<sup>15</sup>，且同條第 2 項則提供了一個排除可專利性的列舉項目-- (a) 複製人類之方法；(b) 修改人類生殖細胞的遺傳特徵之方法；(c) 對人類胚胎以產業或商業目的的使用；(d) 修改動物的遺傳特徵使動物遭受痛苦而又對人類或動物缺乏實質醫學利益之方法。同時，TRIPs 27 條第 2 項，就此部分亦有做出解釋，就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種類有包括生命的保護、人類的健康、動植物或者其他避免嚴重影響到環境。

而多年以來，針對「生物技術發明法律保護令 98/44/EC」第 6 條之「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概念之援引，歐洲專利局基於所累積之經驗亦逐漸形成了兩套判斷標準：一為「Public Abhorrence Test」(公眾憎惡標準)，另一則為「Unacceptability Test」(無法接受標準)<sup>16</sup>：

(1) Public Abhorrence Test：

就「Public Abhorrence Test」而言，最早係出現在 1992 年之 *In re Lubrizol Genetics Inc(Lubrizol)*一案中，當時歐洲專利局之異議審理部 (Opposition Division) 即在受理本案異議時表示：「只要社會一般大眾觀念中均認為該發明系如此令人憎惡，且令人無法想像如何能授與其專利時，才能將其排除於專利保護之中外」。

(2) Unacceptability Test：

至於「Unacceptability Test」則是出現在 1985 五年美國哈佛學院(Harvard College)以其研發之「哈佛老鼠」(Harvard onco-mouse)，而向歐洲專利局申請發明專利之著名案例中，當時在 1990 年時歐洲專利局「技術上訴委員會」(Technical Board of Appeal) 雖

就該發明做出可予專利之處分，然就該案中「有關動物變異種是否違反公序良俗」之爭議問題，仍發回歐洲專利局審查部要求進行複審，當時歐洲專利局複審部則主張：「本案發明在癌症研究上所得有益於全人類之成效，遠超過研究實驗動物所受到之苦難；且本發明所產生之動物係供專業研究人員在控制條件下於實驗室內使用，即使有惡意或過失之研究人員存在，亦不足以作為是否核准其專利申請之原因」，因此，在整體利益權衡考量下，歐洲專利局便於 1992 年 3 月 15 日核准哈佛老鼠之發明專利申請。

因此，可以得知歐洲專利局就人體基因序列之看法，若非單純的發現，縱屬於已存在自然界中之基因序列，只要透過人為之純化與分離，至其不再處於原來之自然狀態者，則均可作為專利保護之客體，且不無違反 EPC 第 53 條 (a) 項「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規定。

## 二、我國就基因序列可專利性之探討

依我國專利法第 24 條規定：「下列各款，不予發明專利：一、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但微生物之生產方法，不在此限。二、人體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然對於人體基因序列是否為我國專利法保護之客體？有學者主張：揆諸美國生物技術之發展趨勢，乃係由為「微生物」、至「動植物」、然後再到「人體基因組序列」之發現，因此以我國目前之生物技術環境與科技水準而言，所謂人體基因序列之專利賦予及保護，似乎言之過早<sup>17</sup>。然而事實上在 2003 年 4 月 15 號當天，人類基因排序圖譜 (map) 的解密工程 (基因定序) 已宣告完成，較原先預期提早兩年，因此人類基因序列已完全解碼，則屆時就基因各項功能之發現將有以專利保護之實益。

而我國目前實務上，就基因等遺傳物質均可視同為「一般化學物質」而認定其具有可專利之性質<sup>18</sup>；且依照智慧財產局於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公佈之「生物相關發明審查基準」關於 DNA 序列若僅由自然界分離而「未由人類之技術處理」之 DNA 等相關基因遺傳物質，乃屬於科學上之發現，故仍不予專利。因此唯有當已存在自然界中之基因物質，需經由人為操作，而由自然界中分離、製備並可顯現技術效果者，則為可專利性之發明。綜上所述，人體基因序列既非屬於我國專利法第 24 條不予專利之範疇，且依照「生物相關發明審查基準」觀之，則人體基因序列於我國乃是可專利性。

《待續》

拜讀「南訊」第 123 期（94.12.1）三位南檢署檢察官刊在「焦點話題」大作，感佩之餘，心殊戚戚，所以拾人牙慧，狗尾續貂，委無刻意造作新的話題，謹對鴻文（下稱大文）作出一丁小小的回應。

刑訴法第 159 條之 1 之 4，一連串都有「具有可信特別情況」字眼，到底是什碗糕？尚乏「立法解釋」，唯有賴於今後學者及實務家之從旁詮釋闡發，準此一樁，三位作者，提供一項絕佳的集理論與實務的結合示範，足以啟發來者，就值得肯定的了。

大文首揭槩「…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 但書例外，乃屬刑事訴訟條件之證據能力有無範圍」，這點，大致沒有異詞，該條以及第 159 條之 1 至 4，均為傳聞證據之例外，自屬證據能力之問題，而所謂「但書例外」云云，揆之第 159 條之「立法理由」，即直指「傳聞證據」，是以，法條既為規範“但書例外”，當指傳聞證據之例外，亦應無所扞格。惟大文緊接著宣稱：「…雖應從嚴解釋，但非嚴格證明之範圍（括弧內從略），係自由證明之範圍（同上），似不以法定調查程序為要件…」云云，作者則抱不同之看法，何以如此，且容從頭道來。

原來，刑事證據，可大別為物証、人証與書証 3 類，不論何種證據，端賴人為之搜羅、提供、運作，始能送進法院，而法院在接納眾多證據時，為防龐雜，節用勞費，增強效率，無不先予設限，須與待証事實之邏輯上（或稱論理上）有瓜葛為篩選之標準。除非兩者在事理上渺不相涉，就算闖過頭關，然具有相關連之證據，在維護人權的大纛下，加以割捨，毫不足惜，譬如刑訊之被告自白（大文第 5 段所提）或非法所獲之證據，外加「毒樹毒果」原則，一概懸為禁例，再次，因証人之証述，約占刑事證據之 70%、80% 以上，為確保該証言之真實，除嚴懲「偽証」罪外，復設「交互詰問」，由不利之一造，對証人之認知、記憶、表達等能力，加以考驗，證據通過上述的關連暨排斥法則，更在交互詰問的淬鍊下，始得登堂入室。無怪乎已故之證據大家威格穆爾氏嘗言，證據歷經「關連法則」「排斥法則」剔除後，始為證據，具有許容性，但「證據能力」與「證據證明力」迥不相同，且儼然分立，亦應為證據法則之一大根本原則。在英美法，法官將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通過「指示」，將此「事實部份」全交陪審員，作出事實最後決斷，而在大陸法，兩者均屬審判法官之“心証”範疇，復為兩大法系，根本不同之所在。

又關連證據，除基於政策之必要排除外，對於容易引發爭議，模糊焦點，陷入混淆，期難公平者，證據縱非無關連，但法院一本智慧經驗，有時亦不得不忍痛割愛，「傳聞證據」即為適例，「道聽塗說，未可盡信」，吾國實例上，早已認同傳聞，二手轉播、渲染浮誇、扭曲在所難免，亟易失真，採為證據，更易損及發現真實，難期公平公正，可見我國側重證據之可信性，而英美法除程序上之正義理由外，要亦不否認傳聞之可信度（truthworthiness）低劣，故不取証。然則，所有「傳聞」胥屬不可輕信？未必盡然，「盡信書，不如無書」，若干傳聞證據，不乏具有相當強烈之「真實性」「可靠性」之一面，若一併見棄，匪特傷害到事實真相之發掘，更有違正義。舉例來說，某者為人追殺，臨終之際，吐出最後一句遺言「XX 殺我…」旋告亡故，是項「臨終（或稱垂死）証言」，吾國古諺「人之將死，其言也善」，豈能完全抹煞？又如重大車禍，路人目睹，

車撞之前大呼「來車像火箭…」，是項驚悚中驀然反應，頃刻之間，本能嘶吼，亦應無暇造作，總之，「傳聞」有如沙中淘金，一再淘洗，直到淘出真金而後已，豈不快哉！此為傳聞「例外」之所由設。

傳聞「例外」種類繁多，向為彼邦學者所詬病，18世紀，証據權威希爾教授，即列出18種，近代証據大家威格穆爾之5大卷証據法鉅著，足足千頁以上，詳細列舉說明。其繁複可見一斑，有如18般武藝，哪能樣樣精通？鑑於此，英美在「傳聞例外」，亦均有詳盡規定（例如聯邦証據法及各州証據法，雖其功能不遜大陸之現行法，但非法律），然亦無法道盡，悉數網羅，原則之外，尚有例外，甚至例外還有例外，錯綜複雜，繽紛撩亂。反觀我國，不採例舉，而出自概括，加以設限，舉其要者，以「可信」之程度，以暨「特別情況」作為抉擇之準繩，不消說，吾國立法者，實有高人一等的智慧！

試就前例，垂死証言，頗具待証價值（probative value），大率純真，但英美法則附以嚴格之條件，僅限兇殺事件，其次為被害人最後一吐而亡，無法傳喚，始可適用。可是，假設傳聞之被害人，臨終所咬定之人，生前即積嫌挾仇，數十年如一日，砍砍殺殺，此次苦無証據，然直覺懷疑仇家所為，那垂死指訴，豈可不分皂白，就讓它登（呈）堂入院，作為証據？是以，刑訴明定「可信」度外，更須以「其他特別情況」，例如前述之死者與被告嫌犯間平素之「讎寇」歷史，兇案當時各種相關情況，在在均應加以勾稽，始能決定是否容許納進此一「垂死証言」。姑再舉一例，設如証人於警方傳到錄下筆錄証詞後，審判或偵查庭中，該人早已返回與我國無邦交之國家，傳喚無著，或証人已死亡，無從傳到，彼時法院是否直接採信檢方所提之警察筆錄，資為証據，即生「傳聞例外」之問題，此際，法院除考量前述該項筆錄之「可信」程度外，對於當時周遭之情況，均應列入“特別情況”斟酌之範圍。準上以觀，愚意認為條文“可信之特別情況”，係針對“傳聞例外”之二大考量要件而言，除此，別無他意。

至若大文所述：「若能證明陳述人於警訊之陳述，於外在環境上有其關係人在場，及主觀心理並無受強暴、脅迫等與之干擾，業已認可具在可信之特別情況，應具証據能力」等語，判定証人証詞有無虛偽，似不限於大文所揭情事為限，且根據一般審判經驗，証人之「主觀」是否受強迫、威脅等干擾，尚不多見，反之，証人與被告或嫌犯間之金錢關係、利益衝突、收買受賄或其他利誘，挺身作証，恐不在少數，証人之証言，究與被告之自白，不能等同視之，同日而語，矧判定証言之真實性，應在取得該証言之証據能力後，始有為實質評斷其憑信之可言，復為証據在“訴訟程序條件”（大文用語）上所不能不加以注意的。

如前所陳，証據能力與証據證明力，為迥然不同之兩對立觀念，前者為証據經過篩檢過程，一經取得証據能力，始能再經審判者，對於其與待証事實，作實質之評價。對此，大陸與英美大異其趣，後者，証據之證明力，全由「陪審團」裁決，已如前述。但兩者均屬「訴訟程序條件」之對象，而畢竟，法院認定兩者之著力點，亦復不同，証據能力，洵為程序上之篩選過程，証據證明力為對於具有証據能力之証據，以期與待証事項，作一實質之評斷。而後者，每因攸關被告

之犯罪成立與否，莫不採「嚴格」的證明方式，亦即最高法院一再宣示的「應超越合理懷疑程度」，不若證據能力有無，則屬法院之「裁量權」（discretion），祇要針對當事人的主張或「異議」的理由，加以裁決，並不生「實質」或「嚴格」問題，更無「從嚴」抑「從寬」解釋之滋生。而裁決法院有無不當或濫用「裁決權」，而二者本質之不同，「訴訟程序條件」上之考量，自亦各異，從而「證據能力」，不生「嚴格證明」，亦乏「從嚴」「從寬」解釋之疑惑，大文所以有此看法，恐係對證據「能力」與「證明力」，未嘗加以區分，混為一談，亦未可知，亦深值讀者加以注意。

最後，欲予附言的是，大文提到舉「錄音」「錄影」為例，說明可以之証實証人訴訟外之陳述是否可採，不失為重要依據，固非無見，然證據語其作用，又可分為直接與間接二種，已如前述，是以，證據如「錄音」「錄影」除本身有「音」「影」可作用直接之物証外，尚可作為間接証據，用以證明警方証人筆錄內容是否為實，此際，似亦不生「信用」「特別情況」諸問題，再「錄音」「錄影」，一如「測謊」「指紋」「筆跡」「血型」「照片」「DNA」「指認」等，均屬於“科學”或“指認”証據，要為另一証據法課題，不在拙文討論之內，恕不贅言了。

刀劍蕭蕭幾度秋 未有人間作壻愁  
紅燭高照洞房夜 合巹床上夢荊州

新光集團的公主與台玻企業的王子結婚了。這場豪門聯姻，備受矚目。我想大家感興趣的，並不是這對年輕人如何的郎才女貌，如何的心心相許；反倒是，兩大財閥勢力的結合，才是讓人關注的焦點。

古今中外，基於政治、經濟等因素而通婚的例子，不勝枚舉，令人好奇的是，這些人到底過得快不快樂？我這麼問，倒也不是說這樣的婚姻就沒有愛情的成分，但不可否認的，因為利益的色彩過於濃厚，以致於愛情的成色多少受到懷疑。不過，就算沒有愛情，我想他們還是會得到幸福的，因為富裕的生活讓人精神愉快，本來就比較容易白頭偕老；要不然那來「貧賤夫妻百事哀」這句聽了叫人黯然神傷的話？

政治通婚也好，經濟聯姻也罷，過得快不快樂確實是個重點。你能想像王昭君遠嫁匈奴，以及文成公主和親吐蕃的心情嗎？別的不說，光是面對陌生的環境、迥異的生活習慣，就夠叫人忐忑不安；更何況，每天還要跟一個生份的「蠻夷」睡在一起，那種感覺，可不是一句彘扭就能形容的。

文前的詩，描寫的是三國時代蜀君劉備東吳招親的那一幕。雖然不是異國姻緣，沒有語言、文化的隔閡（名為三國，其實同文同種，只是各自割據），但身處「驚看侍女橫刀立，疑是東吳設伏兵」的險境，劉玄德惴惴不安的心情，至今看來彷彿仍躍然紙上。

話說劉備借了荊州以後久不歸還，東吳傷透了腦筋還是一籌莫展、無奈蜀何。恰巧，此時劉備的甘夫人病逝，周瑜便心生一計，名為替吳侯孫權之妹一孫尚香招親，實則欲藉此綁架劉備以換回荊州。不料，此計逃不過諸葛亮的法眼，在孔明先生的巧妙安排下，將計就計，儘管過程危機四伏，險象環生，但最後假戲真做，周大都督的妙計，不但沒能安天下，反而賠了夫人又折兵。

這首詩是筆者在學生時代，有一回去歷史博物館參觀木刻年畫展時，不經意的從一幅畫作中背誦下來的。作者是誰？很抱歉，我也不知道。本來這件事，早已淡忘，沒想到，多年前到江南一遊，在太湖畔參觀拍攝「三國演義」連續劇劉備洞房的場景時，靈光一閃，塵封的記憶忽然從腦海中甦醒，這首詩又再度脫竅而出。

「春宵一刻值千金」，洞房花燭夜應該是快樂的、驚喜的、飄飄欲仙的。然而，因為政治權謀的爾虞我詐，竟然教喜事當頭的劉皇叔，食不知味、睡不安席；甚至連新娘子長個什麼德性也弄不清楚。劉備呀！劉備，你這個新郎倌當得也忒沒啥鳥滋味了！

廈門市律師協會舉辦的 2005 年律師論壇，在今年 8 月 27 日至 28 日兩天，假福建省漳州市漳浦縣馬口東南花都一策士溪鄉村俱樂部舉行。主辦單位將論壇地點決定在遠離廈門市約一個半小時車程，而且屬於偏離市區之鄉村地方，也許主要目的在防止與會律師中途翹課。但主辦單位也頗為費心，選擇了這個相當具有鄉村特色的渡假村，食宿及交通均由律協全部包辦。

大陸律師協會包括全國聯會，每年都會舉辦一次律師論壇，由各律師事務所要求律師提出論文一篇，其範圍相當廣泛，包括民商法律實務；公司、證券、金融、保險、國際投資與貿易法律實務；房地產與建築工程法律實務；民事訴訟法律實務；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實務；憲法、行政法及行政訴訟法實務；及律師管理實務等多項，做為司法官方對律師事務所及律師個人之評鑑。

此次廈門律師論壇共有廈門律師提出論文 184 篇，經過初審共有 86 篇列入律師論壇論文集。另外在經終評委選出 40 篇參與律師論壇現場的發言與討論。

優秀論文評選標準：1、觀念沒有政治性錯誤。2、沒有違反現行法律原則。3、理論聯繫實際，可操作性強，對律師實務有指導意義。4、觀念新穎、有一定理論水平；5、持之有據，言之有理，論證詳實；6、文句暢達，條理清楚，結構嚴謹，邏輯性強。

終評委除了市律師協會會長及 4 位副會長外，另外還有廈門律師大老張斌生、廈大法律系主任柳經緯、廈門人大司委會主任張善美、企業法律協會會員廖延豹及中級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張如曦共 10 人。

本次律師論壇，筆者為其唯一來賓，8 月 27 日上午開幕式適因前法務部長廖正豪及夫人眷預定拜訪漳州市長及漳州台商協會，漳州市長何錦龍與筆者有姻親之誼，順便邀請與廖部長共進午餐，廖部長與筆者係初次見面，他得知筆者熱衷兩岸律師交流，話題自是增加不少，尤其其他對於台灣在大陸就讀法律系具有碩士以上學位的畢業生，在大陸參加律師考試取得律師資格正積極努力中。

漳州市台商協會的重要幹部大多在大陸投資已久，有一名李姓副會長就是台灣有名天仁茗茶的創辦人，約 15 年前因股票上市失利，遠走漳州，在漳浦設立茶園號稱茶博園，繼續其種茶。採茶及製茶的功夫，而今大陸的天福茗茶正是台灣天仁茗茶的第二代。

午餐後筆者趕赴論壇現場，論文已發言至第 3 篇，很可惜未趕上的是得到本次論壇第 1 名的也是列在發言第一位的張照東律師，他的論文題目是『我國勞動爭議解決機制批判與重構』，提起張照東律師我經常撰文中提及這位廈門律師的後起之秀，2001 年 9 月筆者應邀請參加大陸華東地區在武夷山由福建省律師協會主辦的第 18 次律師實務經驗交談會中，張照東當時就以一篇『合同法與情事變更』，讓筆者見識到這個年青小伙子在民事訴訟法研究的功力。當時他也提出台灣「情事變更」規定在民事訴訟法上感到好奇，其實筆者對他最欽佩的是他在 1993 年 3 月定稿的博士論文，當時中國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



會議通過的『合同法』專案中已將情事變更制度刪除，但他以一介年青學子認為統一合同法對情事變更制度不作規定是一大遺憾。

因此，張照東律師在廈門律師界中被認為他是一個相當可尊敬的對手，近幾年來他努力於研究勞動契約、勞動爭議解決等法案，經常向筆者索取台灣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漸漸淡出律師市場，投入研究法律學及法律教育工作。本次論文亦是詳述大陸現行解決勞資爭議法律解決方式的不足（限於篇幅再另行撰文記載），除此以外，他對於同道的論文亦有深入之研究，所以每篇論文作者在發言後，他會有補充意見或不同意見的陳述。

論壇得獎第 2 名的是鄭金火律師，同時也是廈門大學的刑法資深教授，論文題目的『論死刑的程序限制』，他特別舉了二個案例，其一是 2002 年江西省九江市中級人民法院一審判決一起多名被告傷害胡某致死的案件中，在 11 名同案被告中，對 4 人判處死刑（其中 1 人為死緩），3 人被判無期徒刑、另 4 人分別判處 6 年以下有期徒刑，另一件則為發生在陝西延安的「董偉槍下留人案」，董偉的殺人案一、二審均被判處死刑，二審辯護人以董偉的行為有明顯的防衛性質，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緊急申訴，最高法院在董偉被提解赴刑場執行槍決之際，緊急指示暫停執行，但是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經過一百多天的再次審查，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最終維持死刑判決，隨即執行槍決。當然我們無從瞭解這兩個案件的真正實質內容，但鄭金火律師發表論文內容時，是抱病上台情緒激動，他大聲呼籲增設死刑救濟程序以實況正當化。

大陸近來也正推動汽機車第三者責任強制保險，王桂英律師的論文題目『探討機動車第三者責任強制保險』文中提及中共國務院具體制定第三者責任保險之辦法，至今年初才列為條例草案，但很多民眾在購買新車上牌照時必須向財產保險公司投保機動車第三者責任險，很多人都會以為此即為強制責任保險，而產生財產保險公司與車主爭訟之案件逐漸增多。

這次大會實際討論 40 篇論文的時間是一天，由這 40 篇論文中再由全體與會者投票方式選出 20 篇為最佳得獎人，這次評比交由民意倒是令筆者感覺相當民主，所有與會者必須勾選認為最好的 10 篇，以得票最高者為一等獎（1 名）、二等獎（3 名）、三等獎（6 名），如果論文作者未到場或不上台口頭論述，則不列為評比。

閉幕式時，主辦單位也請筆者上台發言，因為與會者大部份是熟識之道長，且已屆中午用餐時間，所以僅回應鄭金火教授對死刑限制之觀念，以台灣地院對於死刑謹慎態度提出一些比較。

大陸律師協會每年都會以論文發表方式做為年度大事，而且對於在職進修也要求甚嚴（廈門律協就有採點名制），筆者認為此次論壇是相當成功的。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規定：「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 1/4 提議，3/4 之出席，及出席委員 3/4 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 174 條之規定。」其修正之程序至為嚴謹。因須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且其有效之同意票須超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故必須要透過全民之參與，始得以修憲。為此有必要讓全民有表達其修憲之主張與討論之機會，藉以整合求同，取得全民之共識與支持。經過「由下而上」、「民間主導」之民主討論與審議之過程，始能通過首揭嚴謹之修憲程序。律師依據律師法第一條規定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尤有義務表達對憲改之主張與看法。

現行憲法關於人權的保障尚有不足，如何充實基本人權之類型與建立人權保障之機制，例如刑事人權、環境權、勞動權、文化權等之入憲，另外司法院定位之問題，究竟採取一元單軌制或一元多軌制？是司法界所關心之議題。至於中央政府體制（總統制或內閣制）定位不明，基本國策如「土地國有」、「節制私人資本」已違背時代潮流，「徵兵制改為募兵制」、「18 歲公民權」及修憲程序之限制等問題，亦均是憲改之重要議題。在現行多元文化社會之下，社會各界之需求與主張必各有所偏重與不同。在憲改的過程中，各種社會團體均希望其本身之權益能夠入憲，於立法院審議時，各黨派各種政治勢力之運作下，憲法各項基本權利必將擴張，進而稀釋，成為華而不實之點綴。故如何作出妥適之取捨與分配，應屬更為重要之課題。本人係以律師之角度提出對憲改之看法如下：

（一）關於司法院定位之問題部分：

現行憲法第 77 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故我國憲法對司法院之設計相當於美國之最高法院。但依據現行司法院組織法，司法院下設有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與憲法原先之設計不符。是司法院本身僅具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之地位，致使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與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分離，有違司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之制憲本旨（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30 號解釋）依據上開解釋意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大法官會議所掌之審判權均應統歸司法院。故應將司法院予以最高法院化，成為上開審判權之終審機關。至於司法院是否更名為最高法院，則涉及修憲之問題。不過，在司法審判權一元化之下，究竟需採取一元單軌制或一元多軌制，仍有探討之空間。依據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係以一元多軌制為近程目標，而以一元單軌制為終極目標。所謂一元多軌制，係將現行最高法院之民事法庭、刑事法庭；最高行政法院之行政法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法庭及大法官會議之憲法法庭共同歸屬在司法院，形成一元（司法院）多軌（民事法庭、刑事法庭、行政法庭、懲戒法庭、憲法法庭）。至於一元單軌制，則將上開各法庭合併成為單一法庭，得行使上開各項審判權。倘若單一法庭可同時行使上開各項審判權，可能發生修

憲之問題，應予審慎考慮。

(二) 關於刑事人權部分：

現行憲法對於刑事被告基本人權之規定，僅有第8條，尙欠週詳。且第8條規定僅針對逮捕、拘禁、審問、處罰等項目而已。對於無罪推定原則、搜索、扣押、監聽令狀主義等原則均僅規定於刑事訴訟法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宜將上開原則之規定入憲。

1.無罪推定原則：人民非經法院依法審判確定之前，推定其為無罪。

2.搜索、扣押、監聽令狀主義：人民之身體、物件、住居及通訊，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搜索、扣押、監聽。

(三) 關於環境權部分：

我國過去爲了追求經濟發展，而忽視環境污染之危害，經濟繁榮之成果，我們已經享受過了，而環境污染之惡果，我們也要承擔。爲經濟發展所付出之土地污染成本，超出我們的想像，例如台南中石化安順廠之污染源包含戴奧辛、汞、五氯酚三種，台南中石化安順廠污染場址之整治費用預估約數十億元。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2 項(基本國策)規定：「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但如經濟、科技及社會之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時，憲法所揭櫫之兼籌並顧原則即無從遵循，基於現行環境基本法第 3 條規定：「基於國家長期利益，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均應兼顧環境保護。但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係採取環境保護優先原則，個人認爲憲法兼籌並顧原則宜改弦更張，將上開環境保護優先原則之規定入憲。因環境保護涉及人民之基本權利即生存權(憲法§15)之保障，環境破壞之結果，將對人民生存權(健康權)造成侵害，如憲法改採環境保護優先原則，對於落實人民生存權(健康權)之保障，將更具意義。

大陸之建築業者建築完成並出售後，會將全部房屋的管理交由物業公司，有些屋主因為房屋質量問題向物業公司抗議，並拒絕繳納物業費（類似台灣之管理費），尤其有些建築商在銷售房屋時所承諾的規劃配套、房屋設施、物業服務標準等均未兌現，引發出屋主與建商間的矛盾，卻轉變為屋主與物業公司間的糾紛，事實上就是因為建商在許多銷售作為上，讓承購房屋者誤認建商與物業公司本屬一家公司，進而對因為房屋質量問題對於建商的不滿，遷怒于物業公司，而拒絕繳納物業費。

事實上這種現象在台灣也有發生，但畢竟是極少見，但在大陸因為動輒三千戶的社區，人民的受教育水準不一，為了房屋的問題怪罪物業公司甚而興訟者並非鮮事。

94年4月30日在台南市府前路一段307號原台南地方法院第四法庭有一場「原台南地方法院再利用發展論壇」。

主辦單位邀集司法博物館籌設推動小組、社區代表、地方文史工作者、民間團體、民意代表及博物館專家、古蹟保存學者和司法院、地方法院、台南市政府等代表共二十餘人齊聚一堂。就被指定為古蹟之原台南地方法院永續保存再利用提出議題為「司法博物館是否再利用的最佳選項，條件如何界定？若作為司法博物館其功能如何定位并經營？」之評論。

筆者有幸受邀赴會。爰將當日發言。趣旨整理於後謹請各道長指正。

(一) 原台南地方法院作為「司法博物館」其歷史淵源遠溯於三百餘年前之荷據時期，則其為「司法博物館」應屬最佳且唯一選項。荷時在熱蘭遮城既設有法院，在普魯民遮城亦設法庭，置檢察官查案追訴，置法官審理民刑事案件作判決有下列文獻可按。

1· 甘為霖(REV.WM.CAMPEE11, F.R.G..S)1903年英譯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荷蘭下的福爾摩莎)其第60節載1654年5月17日星期三遮蘭遮城評議會決定「在大員的南方，公司醫院的旁邊法院的對面，為這些公開地過著醜陋的可恥的，不純潔生活的女人建感化院和巴達維亞一樣……」(Some Women in this small community openly lead such scandalous, impure, and shameful lives... should be erected next to the hospital of the company, on the south praiseworthy institution found in Batavia.....)。

1654年11月17日巴達維亞總督馬特索科爾(joan maetsuyker)向荷蘭本國公司董事會事務報告指：「……地方官(普魯民遮城守)也在那裡設立法院，總督對法庭建在(赤崁)城堡表不滿……」。

則，荷蘭早已在大員之安平設法院，在赤崁之普魯民遮城內設法庭。

2· 熱蘭遮城日誌1643年4月16日載「熱城評議會決議派檢察官及幾位督察往南部調查并逮捕教師杜森酗酒，虐殺土著事件」。見有審檢之分離。

3· 1647年3月19日熱蘭遮城日誌載「延用自由市民兼法官伯根(Joost van Berqen)。」(按：自由市民為不屬東印度公司之自由商人(荷人))。

4· 1647年12月29、30、31日熱蘭遮城日誌載：「法官任期將滿遴選新任法官。

法庭庭長：上席商務員 Bocatius Pontanus。

副庭長：上席商務員 Eduard aux Bredis。

法官：商務員 Wijnandf Rutgers。

中尉 Hans Pietersz · Jschiffelij。

下席商務員 Francois Mannis。

簿記員 Piefer Van Alphen。

下席商務員 Comelis Clock。

中國商人 Borko。

中國商人 Lacco。

法官雖有行政官轉任，但有任期且亦遴選民間人。

- 5· 1636年12月25日熱蘭遮城日誌載：「法院認定殺死士兵的Jan Willemsz 爲過失殺人。」
- 6· 1637年5月25日熱蘭遮城日誌載：「法院宣判三士兵罪犯」。
- 7· 1651年10月6日熱蘭遮城日誌載：「由法院秘書宣讀裁決的判決書」
- 8· 1651年6月5日熱蘭遮城日誌載：「牧師倪但里控訴高級商務員史諾克傷害賠償，不服法院判決向高等法院提出控訴。1652年1月13日巴達維亞評議會決定法院認該判決違法無效，沒有正當性。」則有上訴審之設。
- 9· 熱蘭遮城日誌 1654年3月6日載：「法庭宣判幾樁罪犯判決」。1654年3月20日載「城堡法庭開庭審理幾樁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1654年9月11日、9月18日、10月2日均有法庭開庭審理案件之記載。
- 10· 1629年荷人繪的「大員景觀圖」已繪有「刑場」在熱蘭遮城北邊。
- 11· 荷人派任臺灣之第二任長官宋克 Martinus Sonck，爲法學博士，曾業律師（東印度公司事務報告 88 頁）  
第十四任長官柯蘭克 Herman Kiencke Van Odessa 爲東印度律師（一六六一年五月臺灣已由朱成功軍包圍而未得接任返回達維亞）

以上文獻證三百餘年前現代司法制度之雛型已出現於台南則原台南地方法院作爲「司法博物館」，允有歷史意義。

- (二)「司法博物館」宜爲「國家司法博物館」爲行政法人。可與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合作，作爲「台灣法制史」之研究機構。大學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以修得「台灣法制史」爲學分。

館長須具系主任或研究所長資格，設若干具有大學教授資格之研究員。修「台灣法制史」須就此受課。

按法制爲護國家安全，維持社會秩序，促進公共利益以管理群眾而作規範。依時代環境及社會生態而遞變，惟必有民族社會傳統之自主性。台灣荷時，及日據，由異民族以易於統治而壓施，乏其自主性，則戰後國民黨政府一黨專政及有不同政黨意見容納之民主時代法制亦有異。台灣於民國 80 年代新制及修正之法規特多，反應此時代之環境及社會生態之變動，尤值重視分析。

則司法博物館除陳列傳統之各時代有關書籍文牘判文并塑各時代法庭開庭臘像以添觀光興味外，應具教育研究學術性之機構。

原台南地方法院爲日人松山森之助設計爲當時最美麗巴洛克風格之建築物。採馬

薩式屋頂，屋瓦為魚鱗形，上開牛眼窗，古典山牆形門廊，繁複的紋樣裝飾，均應詳作影片介紹。尤以其原有西邊之高塔應復原。該高塔與東邊之矮塔，成一高一矮之對比感，且亦反映了古都台南特有之民俗風味。府城台南「府城隍廟」在青年路，亦有「縣城隍廟」在成功路 238 巷，亦有「安平城隍廟」在安平路 121 巷。昔時「府」設有「府城隍廟」，縣設縣城隍廟。台南，昔設「臺灣府」，又有「臺灣縣」。「臺灣縣」於光緒 13 年改稱「安平縣」。又「安平」早為「安平鎮」故「安平」有設城隍廟。城隍廟祀城隍爺配祀八爺。即文判，武判，牛爺，馬爺，枷爺，鎖爺，再加上七爺謝必安，八爺范無救。七爺長身白臉，八爺矮身黑臉。其身分猶如官隸。專押解人犯至城隍爺前審判。七爺、八爺不但城隍廟有設。其他廟宇亦設。

七爺，八爺雖無廟宇奉為主神，但為城隍廟宇等不可或缺的要角。凡出巡賽會必為行列中之最前端。八爺黑臉黑衣好動以短矮身闖動。七爺白臉白衣一副遊閒情。胸前掛一串甜餅乾。兩爺均手執羽扇。如小孩被八爺之闖動驚哭，母親即向七爺念念求謝，摘其胸前餅乾一個給小孩吃，為壓驚，否則小孩必夜晚驚醒不能入眠。

則長身之七爺施善，矮身之八爺抓惡。日據時期矮塔下之建物為檢察署。高塔下之建物為法院。恰為八爺、七爺之象徵，其謂「謝必安」「范（犯）無救」，亦很諷刺。

原台南地方法院特具之此建物風格亦應詳為介紹。

又原台南地方法院址為鄭氏時代「馬兵營」。為朱成功之提督親軍驍騎鎮馬信所率部隊之駐紮地。馬信為北方人，所率為騎馬部隊。朱成功攻臺灣驅荷人，馬信所領部隊當先，其驍勇震驚荷人。荷人稱其為 Bepountoh(馬本督)。其駐紮營地，則稱為「馬兵營」。臺灣閩南音唸 Be<sup>2</sup> ping<sup>1</sup> iann<sup>5</sup>

後為台灣史學家連雅堂故宅。日據闢建現貌之台南地方法院。則此址亦頗富歷史異彩。宜詳為一併介紹。

原台南地方法院為「國立司法博物館，其歷史光彩極燦。(極讚)。

本會登山隊一年一度的登大山活動，已於94年12月24、25日兩天攀登水社大山平安歸來，為今年度的登山活動劃下完美的句點。

本會會員及眷屬、同好一行共25人，由登山隊長林華生道長率領，於12月24日早上7點出發，展開為期兩天的水社大山登山活動。水社大山位於日月潭畔，海拔2059公尺，雖僅列名中級山，但因路途遙遠、山勢陡峭、落差很大，攀登難度，較之百岳名山，有過之而無不及。

活動第一天，首站抵達埔里中台禪寺。是時，本會會員、台中律師公會前理事長羅豐胤道長，早已在山門等候多時。此行名為登山，其實兼有旅遊性質。羅道長為中台禪寺法律顧問，長年護法、護教，因此在中台禪寺聲望崇隆。在他的細心安排下，大伙兒享受了別人所沒有的特別招待，從裏到外，從一樓到頂樓，在見悟大法師的引導之下，遍覽了中台禪寺的各大設施，足足開了一大眼界，中午並在中台禪寺接受素齋的招待。

下午，羅道長安排大家到他友人所開設的箱根溫泉泡湯。這處溫泉為碳酸泉，水質清澈，無臭無味，洗來通體舒暢，疲勞全消。浴後，趕到羅道長位於埔里山上的大別墅，此時美麗大方的羅夫人，正為著我們一大群饕客的耶誕大餐，忙得不可開交。

「但使主人能醉客，不知何處是他鄉」，因為適逢耶誕夜，在好酒、好菜、好主人的熱情催化下，營造了一個氣氛絕佳的晚宴，當然也多了好幾個不知明天能否爬山的醉仙—包括羅道長在內。

一夜好夢，起個大早，帶著羅道長請中台禪寺為我們準備的素菜便當，一行人邁上征途。水社大山，真不愧其「大」，來回翻山越嶺，走了20幾公里路，花了約8個小時，才完成壯舉。途中，日月潭美景盡收眼底；九族文化村山地歌舞樂聲，清晰可聞，令人感到心曠神怡。登頂的人有兩位要特別介紹一下，一位是73歲的老將施煜培道長，一位是方文賢道長令公子，年甫7歲的方志堯君。這對年紀相差66歲的老少，竟然包辦了前2名。

黃昏時刻，眾人拖著疲倦的身子陸續下山，踏上歸途。在古坑休息站的餐廳用了晚餐後，返回台南，結束兩天的行程。

這趟旅程，承蒙羅道長賢伉儷的費心招待，讓大家過了一個快樂、難忘的假期，在此，除了重申謝意外，並預祝大家，身體健康，明年再來。



## 新會員介紹（94年10~11月份入會）

- 郭錦茂律師 男，54歲，海洋大學航道管理系、文化大學航道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中興大學法律系畢，現任錦誠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4年10月14日加入本會。
- 郭正鵬律師 男，31歲，輔仁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4年10月17日加入本會。
- 黃綉鈴律師 女，30歲，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畢，曾任王有民律師事務所，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4年10月17日加入本會。
- 王建元律師 男，30歲，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4年10月21日加入本會。
- 陳信瑩律師 女，39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畢，曾任新竹、桃園、士林地方法院法官、陳志雄陳信瑩律師事務所律師，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4年10月25日加入本會。
- 黃達元律師 男，31歲，台灣海洋大學海法所畢，輔仁大學法律系財經組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現任職為聿昭法律事務所的律師，94年11月7日加入本會。
- 郭姿君律師 女，29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曾任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4年11月14日加入本會。
- 蕭永宏律師 男，47歲，旗山農校畢，曾任於屏東地檢署，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4年11月14日加入本會。
- 陳建中律師 男，38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曾任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4年11月15日加入本會。
- 張金盛律師 男，68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現任職為尚民法律事務所的律師，94年11月15日加入本會。

- ※ 本會陳慈鳳律師日前籌設律師事務所於：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3段216號碩恩法律事務所，與裘佩恩、陳祐良、曾志青等律師合署辦公，專線電話為：(06) 2988257，傳真：(06) 2988759。
- ※ 本會林金宗律師辦公室電話變更為：(06) 2215178，辦公室地址不變。

## 台南律師公會第廿六屆九十四年度十二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30 分

**地點：**濃園滿漢餐廳

**出席：**林國明、吳信賢、宋金比、黃厚誠、李孟哲、陳琪苗、李合法、林祈福、陳慈鳳、張文嘉、曾子珍、楊淑惠、吳健安、蔡敬文、黃雅萍、楊慧娟、黃溫信

**列席：**許雅芬、曾怡靜、林華生、許世玟

**缺席：**陳惠菊、蔡進欽、蘇新竹

**主席：**林國明

**紀錄：**曾怡靜

**壹、** 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7 人。

**貳、** 主席宣佈開會

**參、** 通過本次會議議程：通過

**肆、**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第 124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一) 本屆理監事改選以來已運作七個月，承蒙各位理監事之支持，本會之會務得以順利推展，如何提昇公會之功能與律師之執業品質，應是今後努力之目標。本會設置各種不同類型之委員會與社團，其目的係希望讓不同需求之會員均有參與之機會，使本會之資源能均衡分配予不同需求之會員，在此感謝各位理監事及召集人之辛勞，相信明年之會務會比今年更進步。
- (二) 司法院希望律師公會積極推動律師轉任法官之工作，因此全聯會將會加快律師轉任法官之審查速度，已訂於本月召開審查會議，請有意轉任法官之道長踴躍提出聲請。
- (三) 依據司法院發布之「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第24條規定：「民間公證人無正當理由於3年內參加在職研習次數未達2次以上者，屬違反職務上義務，其所屬法院或地區公證人公會得依本法第54條第3項第2款及第58條規定送請懲戒。」查民間公證人之業務自92年初起開辦，迄今已將近3年，台南地區尚未舉辦公證業務相關之法律研討會，本會應於95年3月以前舉辦2次（每次3小時）之研討會，以免台南地區之民間公證人有被移送懲戒之虞。至於研討之課題，例如遺囑信託與公證、公證客體之研究或認證業務之綜合研討均屬之。
- (四) 公會律師休息室之座椅有部分發生動搖之現象，請秘書處隨時應注意汰舊換新，以維護會員之安全。

二、監事會報告：

大筆的支出是會員名錄和下一個年度的律師手冊，共計 25 萬元；另即為國際交流委員會的支出，帳目並無問題。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 (一) 民商法委員會（黃厚誠常務理事報告）

95年1月7日邀請高雄大學黃國昌副教授舉辦學術研討會，希望大家踴躍參加。
- (二) 刑事法委員會（宋金比常務理事報告）
  - 1.本會邀請中正大學法律系柯耀程教授於95年2月11日（六）上午在國立台南社教館演講，講題尚待柯教授確定後發函通知各會員。
  - 2.本會邀請東海大學法律系張麗卿教授於95年3月25日在國立台南社教館演講。
  - 3.元照出版公司免費贈送過期之月旦法學雜誌予本會會員，種類計有37期，本會業於本月7日發函通知會員勾選，經統計索取數量共計1472冊。
- (三) 國際交流委員會（陳慈鳳理事報告）

日本長崎弁護士會邀請明年3月去訪，經和理事長商討過，認為不宜，暫不辦理，將來可能改以出差的方式來辦理。
- (四)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吳信賢常務理事報告）

財務報告表如附件。
- (五) 法律宣導委員會（陳琪苗理事報告）

感謝部份律師用自己私人的時間到各個學校去做法治教育宣導，法律宣導委員會部份之預算，目前還沒有辦法提出，將於下次會議提出。
- (六) 環境保護委員會（蔡敬文監事報告）

本會將於12月17日辦理中石化案居民之問卷調查，調查結果出爐後將再開會討論。
- (七) 會刊委員會（曾子珍理事報告）
  - 1.本會會刊將於95年1月（125期）改為橫式。
  - 2.感謝各位理監事撰寫焦點話題。
- (八) 律師權益促進委員會（李合法理事報告）

全聯會亦成立律師權益促進委員會，本人受邀擔任權益促進委員會之委員，全國只有四大律師公會有律師促進委員會，另外將來權益促進委員會努力的方向為：

  1. 行政訴訟、專利商標代理的部份將透過修法，限制僅有律師始有代理資格。
  2. 將世界各國對於律師保護相關的理念，在律師法修法的時候納入進去，另外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有受干擾情形，尚未深入了解，結論將再商討。
  - 3.如有需要透過律師權益促進委員會之機制處理之問題，歡迎隨時提出檢討。
- (九) 康福委員會（楊淑惠理事報告）
  1. 顏志銘律師意外身故，由於為酒駕，保險公司不理賠，家屬已和富邦和解60萬元。
  2. 宜蘭3日遊11/26~11-28，終於順利成行。

3. 12/18 嘉義農場－曾文水庫一日遊，共計 129 人參加。
4. 大陸東北 8 日遊 95.2.11－95.2.18，費用 36500 元，請踴躍報名參加。

(十) 登山社（林華生律師報告）

1. 登水社大山，已經開始報名，目前 20 幾位，還有名額，請踴躍報名。  
明年度的工作計畫預算已經編好。

(十一) 壘球隊（許世彰律師報告）

明年度本隊之詳細計畫預算已編好【請參考附件，略】。

(十二) 羽球隊（宋金比常務理事報告）

12 月 17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在金成羽球館舉辦羽球聯誼賽，計有 22 人報名參賽。

(十三) 日文班（陳慈鳳理事報告）

目前僅有兩個人上課。

(十四) 英文班（蔡敬文監事報告）

12 月 27 日第 1 期將結束，1 月 3 日第 2 期可開班。

(十五) 秘書處（秘書長許雅芬律師報告）

94 年度 11 月份退會之會員：

戴慕蘭、吳芝瑛、劉純穎、王展星（以上 4 名月費均已繳清）、林東乾（月費繳至 94 年 6 月）截至 11 月底會員總數 735 人。

**陸、 討論事項：**

- 一、案由：94 年 11 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黃達元、郭姿君、蕭永宏、陳建中、張金盛、謝曜焜、蔡鴻斌等 7 名，請追認。

說明：經向台南地方法院查詢，均符合規定，亦均無積欠會費情況。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本會 94 年 11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三，略】，請審核。

說明：請財務長林祈福理事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案由：有關全聯會函詢與 21 世紀憲改聯盟合辦「律師談憲改」系列活動案，  
【如附件四，略】，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案由：本會 95 年預定開會及活動日程表【詳如附件五，略】，請討論。

說明：為方便各委員會及社團安排活動，擬將本會 95 年各項會議及重要活動排定【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案由：本會聘僱人員 94 年度年終考核評定案，請討論。

說明：請秘書長許雅芬律師說明【如附件六，略】。

決議：請全體理監事填表後再評定。

六、案由：本會 95 年各委員會及社團之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詳如附件七，略】，請討論。

決議：

(一) 司法改革委員會

(1) 95年度工作計畫表【如附件，略】。

(2) 預算：郵資支出。

(二) 康福委員會

(1) 95年度工作計畫表【如附件，略】。

(2) 1.國外旅遊

本會會員每年補助5,000元【每人以乙次為限】。

2.國內旅遊

(1) 1日遊：除會員本人免費外，其3歲以下之子女及眷屬<限配偶、直系親屬>1人免費。

(2) 2日(含以上)遊：會員及其3歲以下之子女除自行負擔住宿費用外，其餘費用由公會補助。

(三) 高爾夫球隊

(1) 95年度工作計畫表【如附件，略】。

(2) 預算：10萬元。

(四) 壘球隊

(1) 95年度工作計畫表【如附件，略】。

(2) 1.年度預算：87,500元。

2.第6屆全國律師盃經費預算：250,000元。

(五) 英文班

(1) 95年度工作計畫表【如附件，略】。

(2) 預算：500元/人/月補助×10人×12月=60,000元。

(六) 環保委員會之預算

(1) 95年度工作計畫表【如附件，略】。

(2) 1.94年12月17日田野調查費用：2,000元/人×10人=20,000元。

2.講座一次30,000元。

(七) 刑事法委員會

(1) 95年度工作計畫表【如附件，略】。

(2) 預算：120,000元。

(八) 羽球隊

(1) 95年度工作計畫表【如附件，略】。

(2) 預算：60,000元。

(九) 民商法委員會

(1) 95年度工作計畫表【如附件，略】。

(2) 預算：206,000元。

(十) 會刊委員會

(1) 95年度工作計畫表【如附件，略】。

(2) 印刷費及稿費：實報實銷（40萬元上下）。

(3) 編輯費：24,000元（2,000元/月）。

(十一) 瑜珈班

(1) 95年度工作計畫表【如附件，略】。

(2) 預算：1年30,000元（每年6期）。

(十二) 網站工作管理委員會

(1) 95年度工作計畫表【如附件，略】。

(2) 預算：56,275元。

(十三) 登山社

(1) 95年度工作計畫表【如附件，略】。

(2) 預算：70,000元

(十四) 國際交流委員會

(1) 95年度工作計畫表【如附件，略】。

(2) 預算：218,000元。

(十五) 兩岸交流委員會

(1) 95年度工作計畫表【如附件，略】。

(2) 預算：100,000元。

柒、散會

## 本會宜蘭公會三日遊 上山下海歡樂無限

本會舉辦下半年國內旅遊「宜蘭3日遊」，因為二度遭遇颱風而改期，由8月12日改為10月1日，再改為11月26日、27、28日，由於在上學期間，不少家中有在學的小朋友，因而退出，不過仍有五十餘人成行。

11月底北部已有東北季風，宜蘭開始下雨，棲蘭山已連續下雨20天，沒想到本會的3日遊都碰上好天氣，除了第2天傍晚搭車途中遇雨，連棲蘭山也艷陽高照，更難得的是海域也風平浪靜，往龜山島無暈船之苦，而且29日龜山島就要封島，要到明年3月才開放，我們搭乘今年末班的觀光船離開。

26日上午大家分別在忠義國小及市政府前上車，中午走北濱公路，在澳底用海鮮午餐，下午抵達北關海潮公園，大家觀賞豆腐岩、單面山等奇特的礁岩景觀，四時許抵達聞名的冬山河親水公園，團員們有的步行、有的租腳踏車，觀賞冬山河優美的景色，而且河岸步道、涼亭、親水設施極為完善，河水潔淨、空氣清新，大家玩到天黑，才依依不捨地離去，晚上住宿於宜蘭市友愛大飯店。

27日一大早往棲蘭山出發，到了棲蘭苗圃，換乘中型巴士上山，抵達中國歷代神木區，這裡400歲以上的神木有51棵，特以樹齡時代的中國偉人來命名，第1棵為孔子神木，第51棵是袁崇煥神木，其中有1棵「宋文帝神木」，細心的道長指出：宋朝並沒有文帝，實在錯得離譜，不過我們碰上了一位極為優秀、敬業的解說員，一路上講解森林、神木有關的知識，也提出森林復育、生態保護的觀念，言談風趣、亦莊亦諧，令團員們直呼收穫豐富，中午在神木區吃簡單的竹筒飯。下午下山往羅東，遊覽羅東親水公園，公園中央是個大水池，步道圍繞水池而建，並有許多親水設施，水池內有天鵝、鴨子、綠頭鴨，連野生的紅冠水雞也悠遊其中，毫不畏人，團員們讚嘆：小小的羅東鎮就有這麼漂亮的公園，鎮民真是幸福無比，台南中山公園怎麼比得上？晚上到礁溪，住宿於山多利中信大飯店，抵達飯店後，大家迫不及待換上日式浴袍，進入浴場，享受少見的日式裸湯，礁溪溫泉極為清澈，無色無味，品質極高，是台灣出名的溫泉，大家都感到滿意。

最後1天，31位團員搭船上龜山島，其餘的遊覽傳統藝術中心。往龜山島是由烏石港搭船，約30分鐘抵達龜山島海域，在導遊的介紹下，先在海上環島一周，觀賞火山形成的峭壁、海蝕洞、海底湧出的溫泉、4次火山爆發的斷層，以及龜尾長達1公里的砂嘴，大家在龜尾碼頭上岸，由導遊引導參觀普陀巖、龜尾湖、乘龍觀音、舊日的軍事坑道，中午大家向守島的海巡署官兵道別：明年再見，乘船回烏石港。到傳統藝術中心的團員，則參觀布袋戲人偶、歌仔戲戲服，並觀賞民間戲劇表演之影片，最後還訪問了牛舌餅工廠，參觀牛舌餅製造過程。

中午在礁溪用午餐，接著走北宜公路，再接3號國道，晚餐在嘉義用餐，回到台南已9時許，結束了快樂的3日行。



本會資深道長林聯輝律師二公子林一川先生，於 94 年 12 月 10 日與林家瑜小姐結婚，婚禮在當天下午 15 時 30 分，於台南市南門路 117 號南門基督長老教會 3 樓主堂隆重舉辦，林聯輝律師十分客氣，事先聲明依其慣例不收禮金。新郎一川君英俊挺拔，台灣大學造船系、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畢業，目前於台中擔任建築師工作，新娘家瑜小姐美麗大方，目前從事室內設計師行業，兩人郎才女貌，結為連理，實為天作之合，令人稱羨，當日同道多人到場祝賀，場面盛大熱鬧，林聯輝律師對於大家之盛情十分感謝。